

证券代码：601965

股票简称：中国汽研

编号：临2016-002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有关媒体报道事项的澄清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事项提示：

1月27日，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以下简称“工信部”）与重庆市人民政府在重庆签订“基于宽带移动互联网的智能汽车与智慧交通应用示范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多家媒体对该事项进行了报道，其中华龙网报道中提到中国汽研为该合作的具体执行方，对此澄清说明如下：

一、媒体报道情况

根据中国政府网以及华龙网等媒体报道，工业和信息化部、重庆市人民政府在重庆共同举办“基于宽带移动互联网智能汽车与智慧交通应用示范”合作框架协议签约活动，工信部副部长怀进鹏，重庆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翁杰明出席会议并代表双方签约。根据框架协议和建设方案总体要求，工信部与重庆市政府将共同推动构建4.5G/5G、智能汽车与智慧交通融合发展的产业生态，研发一批智能汽车与智慧交通关键技术和产品，带动电子信息、宽带移动通信、移动互联网、物联网、汽车制造等相关产业的发展。前期（2016-2017）将以基于LTE-V、DSRC的车车/车路协同通信的智能汽车以及智慧交通系统的新技术、新产品的测试评价为主，后期（2018年）将以基于5G通信及高精度电子地图的半自动/自动驾驶为主开展有关的测试评价和试验示范工作。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牵头执行单位将承担有关工作。

二、公司澄清说明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在知悉上述报道内容后，立即向公司相关部门问询。经

核实，说明如下：

该报道基本属实，本公司作为该框架协议项中的“基于宽带移动互联网的智能汽车与智慧交通测试评价及试验示范平台”建设的牵头单位，将与整车厂家、汽车零部件厂家、通信设备厂家、通信营运商等共同进行智能汽车与智慧交通的测试评价及试验示范工作。

预计未来三年，中国汽研将积极推动智能汽车逐步由试验场区封闭、半封闭场景到开放交通环境的测试评价及试验示范工作。根据“基于宽带移动互联网的智能汽车与智慧交通测试评价及应用示范”总体方案，将计划进行 1500 辆次的测试评价工作。其中，本公司将负责开展不少于 300 辆次的测试评价，其他 1200 辆次由国内其他整车厂家完成。但由于该项目尚处于总体方案阶段，还需进一步制定实施方案，并经工信部和重庆市有关部门批准后才能够实施。因此，该项目对公司长远发展及经营业绩的影响有待持续观察。

三、风险提示

本框架协议的具体执行和实施情况尚未确定，在具体执行和实施过程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感谢媒体和投资者对本公司的关注，并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30 日

报备文件：

- 1、中国政府网新闻《工信部和重庆携手推动移动互联智能汽车与智慧交通应用示范》
- 2、华龙网报道《工信部与重庆签约 在渝开展智能汽车与智慧交通试验》